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5,012.99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6年半年度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41.74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1、募集资金2025年期末余额 | 8,159,467.14 |
|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12,418,278.76 |
|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 12,417,442.37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 836.39 |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 |
|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906.47 |
|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906.47 |
|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 742,094.85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574.21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74.2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6,254.7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年8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及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新材料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并将该资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存单号 | 金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 31050161413700000748 | 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3年6月已销户)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50131000907665522 | 742,094.85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196010100100432030 | 0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2025年6月已销户)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131000961877699 | 0 | 收购大连齐化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2024年1月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09072301040029279 | — | 暂时补流专项账户 |
| 合计 | — | 742,094.85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丰南康达“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628万元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

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力，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0,00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41.74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6,254.73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628.00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6.61%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是 | 27,500.00 | 15,872.00 | 1,241.74 | 12,683.98 | 79.91% | 2026年1月31日 | -2,235.77 | 否 | 是 |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 否 | 27,500.00 | 27,500.00 | 0 | 27,673.12 | 100.63% | 2025年1月31日 | -1,368.13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4,250.00 | 0 | 14,269.63 | 100.14% | — | — | 不适用 | 否 |
|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 是 | 0 | 11,628.00 | 0 | 11,628.00 | 1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0,000.00 | 69,250.00 | 1,241.74 | 66,254.73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 70,000.00 | 69,250.00 | 1,241.74 | 66,254.73 | — | — | -3,603.9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由于项目体量较大、工艺复杂，图纸及方案不断优化、验收阶段因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优化提升，相关工作实施周期相应延长，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推迟，截至2026年1月，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进行项目结算。由于项目尚处于生产初期阶段，项目产能处于逐步提升阶段，且原材料价格上涨，暂未达到预计收益。2025年1月31日，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已结项进入生产阶段，项目投产初期产能处于逐步提升阶段，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根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br>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力，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附表2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129,123,581.01元，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123,581.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129,123,581.01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过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2月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有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期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3,574.21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74.2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11,628.00 | 0 | 11,628.0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1,628.00 | 0 | 11,628.00 |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公司根据丰南康达“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其中8,628万元用于收购大连齐化43.58%的股权，3,000万元用于增资大连齐化，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连齐化51%的股权，本次共计变更募集资金11,628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br>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康达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6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沈一涛 | 刘洁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 |
| 电话 | 021-50770196 | 021-50779159 | |
| 电子信箱 | kdxc@shkdchem.com | kdxc@shkdchem.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66,851,077.72 | 2,258,103,612.59 | 2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677,905.63 | 51,173,654.58 | -4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118,985.09 | 31,306,824.46 | -4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5,432,378.50 | -518,390,599.60 | 27.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9 | 0.172 | -42.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9 | 0.172 | -42.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 | 1.88% | -0.8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442,019,914.88 | 9,112,680,858.62 | 3.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37,064,383.10 | 2,810,899,906.60 | -2.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3,3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81% | 87,421,621 | 0 | 质押 | 43,438,579 | |
| 张立岗 | 境内自然人 | 1.10% | 3,345,050 | 0 | 不适用 | 0 | |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1% | 2,161,300 | 0 | 不适用 | 0 | |
| 胡金根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363,800 | 0 | 不适用 | 0 | |
| 程强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3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陆巍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092,6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1,028,200 | 0 | 不适用 | 0 | |
| 席胜福 | 境内自然人 | 0.31% | 948,886 | 0 | 不适用 | 0 | |
| 姚其胜 | 境内自然人 | 0.30% | 909,600 | 682,200 | 不适用 | 0 | |
| 韦广林 | 境内自然人 | 0.26% | 785,8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胡金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3,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600股，合计持有1,363,800股。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6康达新材MTN001(科创债) | 102681625 | 2026年04月23日 | 2029年04月24日 | 21,068.84 | 3.2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9.02% | 66.24%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75 | 5.41 |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2026年1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0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026年3月，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与修订。

2、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3、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4、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文件。

（二）外部基地建设事项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议案》。为深化落实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4,574.31万元人民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1、2026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7192，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可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5年12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于会波、王德宁及济南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合计9,143.4650万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38.994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89.9944%的股权。2026年1月，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26年1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襄行晶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苏州襄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襄行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62%的股权；同时，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万元向其出售持有的苏州襄行新材料有限公司9.3750%的股权。2026年2月，上述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26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重庆蓝洛窦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晶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合计2,928.82万元收购剩余股东持有的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136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26年5月，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26年6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米兰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万元出售了上海志摩新材料有限公司1.8%的股权。2026年7月，上海志摩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2026年6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程自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2,275万元收购程自强持有的成都科成精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成都科成精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1-6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2,792,678.60元，转回或转销合计110,807,111.93元。其中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合计14,788.63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8,459,493.23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变动 | | | |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本期计提 | 其他增加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9,507,812.22 | 69,356,955.38 | | 58,261,865.20 | | 220,602,902.40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47,872,473.53 | 26,217,089.99 | | 31,613,020.36 | | 42,476,543.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0,636,752.00 | | | 2,400,000.00 | | 8,236,752.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50,000,669.68 | 27,218,633.23 | | 18,532,226.37 | | 58,687,076.54 |
| 商誉减值准备 | 205,677,457.87 | | | | | 205,677,457.87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487,999.98 | | | | | 4,487,999.98 |
| 合计 | 528,183,165.28 | 122,792,678.60 | | 110,807,111.93 | | 540,168,731.95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9,356,955.38元，转回58,247,076.57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26,217,089.99元，转回31,613,020.36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转回2,400,0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313,948.44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218,633.23元，转回72,733.14元，资产减值损失27,145,900.09元。

三、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4,788.63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459,493.23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6月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6月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2,792,678.60元，转回92,332,830.07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4,788.63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8,459,493.23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净利润30,459,848.53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可以提前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和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52%。

3、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延长存续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442%。

3、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5日；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